

沈阳市城乡建设局

关于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增加“使用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”条款的通知

各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：

为改善我市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，依据《市政府第二十八届第121次常务会议纪要》确定的工作任务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对于沈阳地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，在编制招标文件时，要将“使用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”条款列入招标文件当中，并根据招标项目情况，在相应的评审因素中给予一定的赋分权重。请各单位各负其责，确保贯彻落实此项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沈阳市城乡建设局
2021年12月30日

